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15,207,865	10,112,805
銷售成本		(5,563,868)	(3,609,184)
毛利		9,643,997	6,503,621
其他收入		2,291,479	1,424,879
分銷成本		(371,582)	(423,585)
行政支出		(11,433,322)	(8,651,19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轉變所產生之盈利／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4,600,000	800,000
財務費用		—	(43,1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5,102	441,592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	(89,9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6,535,674	(37,736)
所得稅支出	5	(52,328)	(45,263)
本年度溢利(虧損)		6,483,346	(82,999)
可分配於：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4,355,300	(627,067)
少數股東權益		2,128,046	544,068
		6,483,346	(82,99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	0.859港仙	(0.12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	15,600,000	11,000,000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20,898,469	21,764,202
預付土地支出		3,532,837	3,538,545
商譽		5,107,576	5,011,207
無形資產		1,413,178	1,471,692
於聯營公司權益	8	56,850,656	52,639,388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		55,205,141	55,205,141
向一間被投資企業提供之貸款		—	715,055
購置機械設備所付之訂金		746,154	—
		<u>159,354,011</u>	<u>151,345,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7,663	1,743,038
向一間被投資企業提供之貸款		728,80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7,530,258	6,059,881
預付土地支出		78,648	78,648
稅項回款		188,445	—
證券掛鈎存款		—	3,017,282
銀行存款		43,151,728	43,662,1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318,641	14,464,636
		<u>74,264,189</u>	<u>69,025,5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3,668,969	2,565,081
政府補助—短期		211,538	—
已收按金		961,538	1,226,415
應付稅項		6,789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787,880	773,014
		<u>5,636,714</u>	<u>4,564,510</u>
流動資產淨額			
		<u>68,627,475</u>	<u>64,461,086</u>
總資產減除流動負債			
		<u>227,981,486</u>	<u>215,806,316</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非短期		1,903,847	—
		<u>226,077,639</u>	<u>215,806,3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685,395	50,685,395
儲備		161,666,397	152,341,991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12,351,792</u>	<u>203,027,386</u>
少數股東權益		13,725,847	12,778,930
		<u>226,077,639</u>	<u>215,806,31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而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2. 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分立財務報表」而改動。呈列方式之改動已作追溯性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本會計期間及／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a)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於包括土地及樓宇之租約之中，土地及樓宇部份在租賃分類中將分開處理，唯有土地及樓宇部份有關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別出來，如此則整份租約一般被當作融資租約。在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的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項下的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值入賬以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性應用（見附註2A財務影響）。

(b)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須作追溯性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為金融資產及負債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對本集團如何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財務工具並無重大影響。而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導致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與計量，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指標處理方法進行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當中未變現盈虧則計入損益之內。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變動則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若無一個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以及與此無報價股權工具掛鈎及須賴其付運以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於首次確認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並無發現對本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作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並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與有關之主合約分開，並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以及合併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時，而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證券掛鈎存款（一項定期存款附有與權益掛鈎之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在收益表中列賬。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的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證券掛鈎存款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處理之全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在收益表中處理。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c)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計值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直接確認於產生年度內之收益表。在過往年度，投資物業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條以公開市價計量，重估盈餘或虧蝕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減，唯有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如此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增值按之前的減幅計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的有關過渡性條文，並且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之收益表確認。

(d)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此準則對合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予以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過渡性條文。就過往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及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將累計攤銷之賬面數額分別為883,465港元及112,381港元予以對銷，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商譽及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數額亦分別同時減少（見附註16及18）。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按年進行減值測試或作為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概無扣除商譽攤銷，而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亦無重列（見附註2A財務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匯率變動之影響」，該準則規定商譽須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每個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過往，收購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於每個結算日按歷史匯率報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視為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故並未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在以往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作資產相減，並視乎此數額出現於該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因素分析而調撥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再確認負商譽達6,822,210港元，本集團保留溢利因此相應調整3,274,661港元。

(e)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根據以往的詮釋出售物業可收回的賬面值所帶來的稅務影響作出評估。在本年度內，本集團應用香港(IFRIC)詮釋第21條「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按本集團預期於每一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稅務影響計算。由於香港(IFRIC)詮釋第21條未附有任何具體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就此會計政策的改變已追溯性應用。就採用香港(IFRIC)詮釋第21條，並無發現對本年度業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條 港元 (附註2a)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條 港元 (附註2d)	影響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譽之攤銷減少	—	294,734	294,734
聯營公司商譽之攤銷減少	—	89,905	89,905
預付土地支出之攤銷減少	49,943	—	49,943
行政支出減少	49,943	384,639	434,5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	(166,882)	(166,882)
年度溢利增加	49,943	217,757	267,700
	香港會計 準則第1條 港元 (附註2)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條 港元 (附註2a)	影響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246,252)	—	(246,252)
所得稅支出減少	246,252	—	246,252
預付土地支出之攤銷減少	—	49,472	49,472
行政支出增加及年度虧損減少	—	49,472	49,472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0.005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港元	追溯性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條 港元 (附註2)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條 港元 (附註2a)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元	前瞻性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條 港元 (附註2d)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25,319,555	—	(3,555,353)	21,764,202	—	21,764,202
預付土地支出	—	—	3,617,193	3,617,193	—	3,617,1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52,639,388	—	—	52,639,388	3,274,661	55,914,049
其他資產及負債	137,785,533	—	—	137,785,533	—	137,785,533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215,744,476	—	61,840	215,806,316	3,274,661	219,080,977
少數股東權益	(12,751,102)	12,751,102	—	—	—	—
	202,993,374	12,751,102	61,840	215,806,316	3,274,661	219,080,977
股本	50,685,395	—	—	50,685,395	—	50,685,395
累計虧損	(50,796,904)	—	34,012	(50,762,892)	3,274,661	(47,488,231)
其他儲備	203,104,883	—	—	203,104,883	—	203,104,8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2,993,374	—	34,012	203,027,386	3,274,661	206,302,047
少數股東權益	—	12,751,102	27,828	12,778,930	—	12,778,930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總額	202,993,374	12,751,102	61,840	215,806,316	3,274,661	219,080,977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股本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27條 港元 (附註2)	追溯性調整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條 港元 (附註2a)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元
股本	50,685,395	—	—	50,685,395
累計虧損	(49,949,799)	—	6,802	(49,942,997)
其他儲備	202,917,579	—	—	202,917,57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203,653,175 —	— 12,229,296	6,802 5,566	203,659,977 12,234,862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總額	203,653,175	12,229,296	12,368	215,894,839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條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條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條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條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條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條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8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範圍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9條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收入代表本集團於年內就出售貨品所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物業租賃收入及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二零零五年：五個)經營分部—銷售醫藥產品、物業租賃、股息收入之投資控股、提供代理服務及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終止了有關提供代理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業務分部，原因為於過往數年有關業務分部並無運作。終止經營有關業務分部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物業租賃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收入—外界	13,241,280	459,151	1,507,434	—	—	—	15,207,865
分部業績	2,872,546	3,837,381	643,484	(472,372)	(106,675)	—	6,774,364
其他收入							2,291,479
未分配公司支出							(4,335,2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82,083	—	—	—	—	823,019	1,805,102
除稅前溢利							6,535,674
所得稅支出							(52,328)
年度溢利							6,483,34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物業租賃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582,837	16,013,400	44,618,774	2,861	13,239,247	—	117,457,1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45,722,047	—	—	—	—	11,096,804	56,818,851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054,185
綜合總資產							220,330,155
負債							
分部負債	5,793,830	136,254	33,000	9,000	32,844	—	6,004,92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35,633
綜合總負債							7,540,561

其他資料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物業租賃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資本添置	866,048	—	—	—	—	—	866,04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轉變所產生之溢利	—	(4,600,000)	—	—	—	—	(4,600,000)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1,720,413	54,616	9,351	—	5,276	332,587	2,122,243
出售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3,393	—	—	—	—	—	3,393
無形資產之攤銷	86,373	—	—	—	—	—	86,373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經重列)	物業租賃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外界	6,309,221	417,410	3,386,174	—	—	—	10,112,805
分部業績	(349,007)	404,237	2,375,402	(462,603)	(90,242)	—	1,877,787
其他收入							1,424,879
未分配公司支出							(3,648,942)
財務費用							(43,1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026)	—	—	—	—	503,618	441,592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	—	—	—	—	(89,905)	(89,905)
除稅前虧損							(37,736)
所得稅支出							(45,263)
年度虧損							(82,999)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經重列)	物業租賃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36,107,829	11,474,003	59,321,797	2,861	12,189,790	—	119,096,280
於聯營公司權益	42,215,568	—	—	—	—	10,423,820	52,639,38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8,635,158
綜合總資產							220,370,826
負債							
分部負債	3,462,039	194,051	29,000	9,000	29,113	—	3,723,2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41,307
綜合總負債							4,564,510

其他資料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經重列)	物業租賃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代理服務 港元	顧問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經重列)
資本添置	1,454,230	51,600	—	—	—	24,740	1,530,5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294,734	—	—	—	—	—	294,734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	(800,000)	—	—	—	—	(800,000)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1,232,583	54,386	—	—	5,276	388,558	1,680,803
撇除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53,783	—	—	—	—	—	53,783
無形資產之攤銷	84,912	—	—	—	—	—	84,912
存貨撇銷	403,406	—	—	—	—	—	403,406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所持有物業作租金收入之業務乃位於香港。而銷售醫藥產品、提供代理服務、顧問服務及股息收入之投資控股之業務則位於中國。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部之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資本添置乃源自有關之地域。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薪酬及其他福利	4,735,497	3,975,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348	133,693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4,897,845	4,109,548
包含於行政支出內之商譽攤銷	—	294,734
包含於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攤銷	86,373	84,912
預付土地支出之攤銷	75,269	74,193
核數師酬金	577,620	477,421
界定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094,875	1,643,319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2,122,243	1,680,80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66,381	—
出售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3,393	—
撇除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虧損	—	53,783
滙兌虧損淨額	24,779	6,501
科研開發成本	235,976	171,012
扣除：已收政府補助	—	(51,228)
科研開發成本淨值	235,976	119,784
包含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	—	246,252
存貨撥備	—	403,406
已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所獲之股息收入	1,507,434	3,386,174
一項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減些微開支(二零零五年：13,150港元)	459,151	404,260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328	45,263

由於本集團於每一年度均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來自中國之稅項乃以有關地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之法律及規則，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減半。此附屬公司於每一年度之中國所得稅均為減半。

6. 每股盈利(虧損)

可分配於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	4,355,300	(627,06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506,853,952	506,853,952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上一個年度可分配於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之虧損已因應會計政策之變動(於附註2解釋)而調整，故每股盈利(虧損)之比較數額已經重列。

下表所概括之原因令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受之影響為：

	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調整前之數字	0.811	(0.129)
於附註2及2A所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0.048	0.005
	<u>0.859</u>	<u>(0.124)</u>

7.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重估盈餘確認於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增加確認於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持有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並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按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達致。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並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之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在估值位於相關地點之同類物業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該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並經參考同類物業之交易價格之市場數據後達致。

8.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49,021,490	50,384,471
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後剔除確認負商譽(附註2)	3,337,635	—
減：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累計攤銷(附註2)	(112,381)	(112,381)
	<u>52,246,744</u>	<u>50,272,090</u>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3,582,377	2,367,298
滙兌調整	1,021,535	—
	<u>56,850,656</u>	<u>52,639,388</u>

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天。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結算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收帳款帳齡		
60天內	1,770,745	598,811
61-90天	—	36,327
超過90天	19,712	64,845
	<u>1,790,457</u>	<u>699,983</u>
應收股息	1,831,076	3,386,174
其他應收款	3,908,725	1,973,724
	<u>7,530,258</u>	<u>6,059,88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1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於結算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付帳款帳齡		
60天內	632,951	458,858
61-90天	56,938	105,535
超過90天	327,374	424,314
	<u>1,017,263</u>	<u>988,707</u>
其他應付款	2,651,706	1,576,374
	<u>3,668,969</u>	<u>2,565,081</u>

本集團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1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收購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承擔 —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1,400,000	50,000

12.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向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180,000	240,000
支付利息支出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30,251

*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貼

於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補貼為：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短期福利	2,864,729	2,201,047
離職後福利	82,784	82,800
	2,947,513	2,283,84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股息

於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15,210,000港元，比較去年之營業額10,110,000港元上升了50%。營業額增加之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內之醫藥產品之銷售額有所上升。另一方面，根據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所作之評估工作，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計定為15,600,000港元。而有關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轉變所產生之盈餘4,600,000港元亦根據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計入回顧年度內之收益表內。另外，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業績均較去年有所改善，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可分享到聯營公司溢利共1,800,000港元（上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440,000港元）。計及所得稅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最終錄得股東應佔溢利4,360,000港元，而上年度為虧損淨額63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0.859港仙，而去年為每股虧損0.124港仙。

業務運作分析

醫藥業務

本集團之醫藥業務來自位於雲南省昆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隨著其新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推出）獲市場廣泛地接受，其訂單數量亦以快速之步伐增長。於回顧年度內，盟生藥業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3,830,000元，較上年度之比較數額上升了107%。盟生藥業於回顧年度內因此錄得溢利淨額4,730,000港元。經營業績繼續維持其增長之勢頭。

聯營公司

基於國內醫藥市場之激烈競爭，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新鵬生物工程」，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營業額亦有所下降。然而管理層於年度內繼續嚴加控制企業之營運成本。新鵬生物工程亦因此能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人民幣950,000元之溢利淨額，相對去年錄得人民幣680,000元虧損誠然是不俗之改善。另一方面，本集團另一間聯營公司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興寧彩印」）之經營業績則繼續其上升之勢頭。興寧彩印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3,450,000元（去年為溢利人民幣2,140,000元），進一步顯示中方股東對其在業務上之全力支持。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藉著其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改善而獲得受惠，可分享到聯營公司溢利1,800,000港元。

展望

盟生藥業憑藉其雄厚的研發能力，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他新產品。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再加上企業之現代化生產設備，使企業能有效地面對內地醫藥市場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因此相信醫藥業務於未來將進一步增強。另外，本集團兩間主要聯營公司新鵬生物工程及興寧彩印憑藉其現時管理層之豐富經驗，其經營業績將會繼續改善及增長。本集團亦會致力維持其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因此相信於未來年度將能達致滿意之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定期結餘約63,000,000港元。約68%及31%之銀行存款及定期結餘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其餘則以港元為單位。一如以往，本集團並無從外借貸。於此穩固之財務狀況下，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及未來發展之需求。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算。本集團認為匯兌風險極微，故此在現階段無需採取對沖措施。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押記。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80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市場情況及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有關內部監控（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推行）及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4.2（最後一句）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但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前有效的章程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3或3的倍數，則取其接近者）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為遵守守則條文A.4.2，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的修訂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獲股東批准。

-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另有要務，身居雲南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穗明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召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更新以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馬丕智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穗明先生、馬丕智先生、李光林先生、劉會疆先生和方文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永勳先生、吳文京先生和林日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